

18 區 TNR 計劃 (Project TNR 18)

計劃書

本計劃書內容及概念屬
「動保同盟」(Animal Guardian Alliance)

原創所有

未經本團體同意或授權

不得翻印或轉載

本團體保留任何法律追究權利

目錄

1. 關於本團體

- I. 團體名稱
- II. 團體性質
- III. 成員背景
- IV. 目標工作
- V. 財政來源

2. 背景資料

- I. 漁護署現時處理流浪動物的政策
- II. 試驗計劃的成效
- III. 試驗計劃要求的成效指標
- IV. 顧問的研究結果
- V. 報告的謬誤
- VI. 漁護署現時對捕捉、絕育、放回計畫的取向
- VII. 我們的取向

3. 18 區 TNR 計劃 (Project TNR 18)

- I. 目標
- II. 方法
- III. TNR 的重點
- IV. 參與
- V. 實際運作
 - A. 捕捉 Trap
 - B. 絕育 Neuter
 - C. 放回 Return
- VI. 法律責任
- VII. 以鼓勵參與為計劃特點
- VIII. 計劃重點資料
- IX. 面對的困難及建議

4. 總結

關於本團體

團體名稱

動保同盟 (Animal Guardian Alliance) (簡稱 AGA)

團體性質

關注香港動物保護政策的非牟利團體

成員背景

1. 林進文 (German Lam)

Give Dog A Home 總幹事

2. 陸家捷 (Kent Luk)

毛孩守護者 創辦人

3. 陳詠賢 (Cliver Chan)

四條腿街坊福利會 負責人

目標工作

- 1) 動物保護相關工作
- 2) 推行「18 區 TNR 計劃」(「Project TNR 18」)
- 3) 推動動物零撲殺
- 4) 推動成立動物警察隊
- 5) 檢視動物相關法例

財政來源

- 1) 公眾捐款
- 2) 向區議會申請撥款

動保同盟

背景資料

香港流浪動物問題一直都非常嚴重，而且更是個從不被重視的問題。香港地少人多，當流浪動物在社區出現時，市民或會因為其流浪產生衛生、噪音等問題而向漁護署投訴，而漁護署則一直以捕捉撲殺的方法去解決流浪動物在社區的一切問題，但由於撲殺的方法和署方有限的資源，根本追不到流浪動物繁殖的速度，足以證明撲殺並非有效地減低流浪動物的方法。現世代提倡善待動物，以減低出生率，待其自然流失，方為有效而人道的處理方法。

漁護署現時處理流浪動物的政策

香港被投訴的流浪動物主要是貓和狗(詳見附件一)，現時法例容許漁護署在捕獲貓狗後，如在四日內沒有主人認領，署方有權將該等動物人道毀滅。

有見及此，香港愛護動物協會在 2000 年率先推出「貓隻領域護理計劃」(Cat Colony Care Program, 簡稱 CCCP)，向每區區議會介紹計劃內容，直至取得一致共識，開始實行計劃，每年為超過 3000 隻流浪貓進行絕育手術，至今已為 59000 隻流浪貓絕育，在此計劃推行後，流浪貓的數目每年遞減，成績有目共睹(詳見附件二)。

在 CCCP 成功開展後，漁護署並沒有為流浪狗隻開綠燈，進行相同的「狗隻捕捉、絕育、放回」計劃 (Trap Neuter Return 簡稱 TNR)，反而用各種理由拒絕全港推行，包括放回狗隻是觸犯法例、在世界其他地方找不到 TNR 成效數據、狗隻受狂犬病條例 cap421 規範等，令一眾動物福利團體非常失望，但關心動物福利的人士並沒有因此放棄，反而繼續不停向署方游說。

直到 2010 年，署方終於接受意見，由「香港愛護動物協會」和「保護遺棄動物協會」試行，在經過 5 年艱辛選址及游說當區區議會不反對之下，終於分別選址在長洲西及元朗大棠兩個地方作為試點，正式由 2015 年 1 月 16 日開始，展開為期 3 年的「狗隻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並同時修訂相關法例，以保障計劃執行期間有關人士免受檢控。(詳見附件三)

然而在此期間，在試點以外的地方，漁護署仍然繼續以撲殺的方法去處理流浪狗的投訴。

試驗計劃的成效

政府為是次試驗計劃聘請了獨立顧問公司，監察整個試驗計劃的進度及成效，並於 2018 年 5 月 8 日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計劃的成效。(詳見附件四)

試驗計劃要求的成效指標有以下三項 (節錄自附件四 第 5 項)：

- a) 試驗計劃的首六個月，在試驗區為最少 80% 的流浪狗絕育
- b) 試驗區的流浪狗數目於試驗期間每年平均減少 10%；以及
- c) 在試驗期間所接獲的投訴應略合或小於全港平均數字

顧問的研究結果撮要 (詳見附件四 第 6 至 13 項)

1. 漁護署聘請獨立顧問，監察計劃的進展及評估成效。根據顧問的研究結果，該兩個統籌機構用了約十個月的時間，才可在其負責的試驗區達至為超過 80% 的流浪狗絕育的目標 (即比原定的目標時間多約四個月)。因為有些狗隻對於捕捉設施較為警覺，難以捕捉，因而導致流浪狗隻在研究初期有較大機會於試驗區內繁殖。
2. 在研究期間的三年內，顧問估計長洲試驗區的流浪狗數目總共減少 14%，而大棠試驗區的流浪狗數目並無明顯變化，兩區均未能達到把流浪狗數目每年平均減少 10% 的目標。
3. 全港與流浪狗滋擾有關的投訴，由 2015 年的 6060 宗下跌 2017 年的 4268 宗 (即在過去三年減少 30%)。這與全港流浪狗數目下降的趨勢一致，即由 2015 年的 2412 隻減少至 2017 年的 1566 隻 (即在過去 3 年減少 35%)。另一方面，研究期間在試驗區接獲的投訴有升有跌，而且未能達到上文第 5(c) 段所述的目標。這結果可能由多項因素致，未必與「捕捉、絕育、放回」有一定的關係。舉例而言，根據顧問及統籌機構所述，長洲試驗區在研究初期的投訴由試驗計劃展開前的 19 宗，增加至試驗計劃首年的 39 宗，可能是由於有關統籌機構和附近其他人士提供食物，吸引狗隻在該區聚集，因而對附近住宅區造成更多滋擾，以及公眾對試驗計劃更加關注。另一方面，大棠試驗區的投訴減少，可能是因為有關統籌機構在研究期間因應狗隻的健康情況，不時把一些狗隻暫時遷移至收容所。
4. 獨立顧問公司最後評定是次計劃均未能達到漁護署的三項目標。

報告的謬誤：

1. 是次試驗計劃為全新的計劃，兩個參予之動物福利團體均低估了在野外捕捉流浪狗需要的時間，所以未能在首六個月為 80% 狗隻完全絕育。
2. 是次試驗計畫被絕育的流浪狗，在註冊義工餵飼及照顧之下，壽命一定比沒有人照顧的流浪狗較長，因此以 3 年時間做總結，去評定這計劃成功與否並不能反映真實情況。
3. 基於只有 2 個試點的數據，投訴數目的多少，不應以全港投訴平均數作為基礎。
4. 獨立顧問公司的報告只著重記錄試驗計劃期間的狗隻數目，而忽略了分析因該等狗隻絕育後，沒有出現的幾何級數出生率。
5. 試驗計劃訂下錯誤目標，經絕育後的狗隻並不會立即死亡，因此要求每年減少 10% 是不設實際的目標。
6. 長洲並非全島做試驗計劃，只做島的西面，但獨立顧問公司漠視狗隻的流動性，只著重在固定地方數狗隻的數目，因此數字不會準確，亦不應以此數字作結論。
7. 在長洲而言，投訴數字是根據全島來計算，但計劃只做部份區域，所以單純地以全地區減低投訴數量為評核指標，並不正確反映實際試驗區域的投訴數字。
8. 計劃應該以狗隻並無增長為短期目標，以 3 年為終極目標並不合理，應以流浪狗生命週期最長為 7 年起推斷，計算狗隻數目整體下降，方為正確評估。

漁護署現時對捕捉、絕育、放回計畫的取向

漁護處在過往的公眾諮詢中，只表示歡迎任何動物福利團體繼續申請其他試點，去為各區流浪狗試行捕捉、絕育、放回計劃。

AGA 的取向

現時漁護署雖然仍然表示歡迎任何動物團體以試點形式去申請「狗隻捕捉、絕育、放回試點計劃」，但漁護署冗長的審核機制，加上每項申請均須申辦機構挑選及諮詢個別區區議會，及在當區舉辦公眾諮詢會議所需的時間，以過往試驗計劃要諮詢及準備 5 年計算，這遠遠也不會追得上流浪狗繁殖的速度，況且，在並沒有規範地區諮詢的時間限制下，何時及何地可批乃未知之數。

另一方面，署方並沒有同時提供系統性的方法，去解決全港 18 區流浪狗不斷增加的問題，對於絕育後放回的疑問，包括手術後安全護理的地方問題、晶片主人誰屬、法律責任由誰負責、引伸的公共衛生問題、狂犬病疫苗注射的跟進、餵飼義工的法律責任等一概無視。因此關注流浪狗及絕育問題的人士，往往是冒著犯法的危險去處理政府的責任！

因此，AGA 策劃推行「18 區 TNR 計劃」(「Project TNR 18」)，希望能通過 18 區區議會一致的支持，省卻現時向漁護署申請做試點所需的冗長而又繁複的程序，令狗隻捕捉、絕育、放回的計劃得以短期內在全港 18 區一致、有系統及安全情況下實行，盡快解決這個困擾香港市民多年的問題。

動保同盟

18 區 TNR 計劃 (Project TNR 18)

目標

減少流浪狗因不停生育導致的社區問題

方法

藉「捕捉。絕育。放回」(Trap Neuter Return 簡稱 TNR) 方法，以較人道方式減低流浪狗過度生育情況。

TNR 的重點

- 1) TNR 的原則是減少生育
- 2) 注射狂犬病疫苗以保障公眾衛生
- 3) 注入晶片及剪去耳角以資識別
- 4) 減低狗隻數量及生殖系統衍生的健康問題
- 5) 減少狗隻因爭取交配機會發生打鬥而受傷的問題

參與

無論是流浪狗、倉狗、地盤狗或放養狗均可參與本計劃，主要集中處理無晶片、無爭議性狗隻為先，有晶片的狗隻需先處理責任問題（詳見附件五）。

實際運作

{ 捕捉 Trap }

1) 登記義工

有意協助人士均可登記成為本計劃義工，以 18 區區議會分區為藍本，登記成為「TNR 分區義工」，協助各分區識別、捕捉及放回狗隻工作，另外亦負責絕育放回的狗隻餵飼工作。

2) 協作團體

歡迎本港任何動物關注團體登記成為「TNR 協作團體」，團體可將接觸到的狗隻交來，而絕育後的安排則由該團體負責。

3) AGA 動物拯救隊

AGA 自組動物拯救隊，在收到求助或追蹤到狗隻後提供協助及安排絕育。

{ 絕育 Neuter }

TNR 絕育及休養中心

- 1) 設立 TNR 絕育中心，只作絕育手術之用。
- 2) 公眾或團體交來絕育的狗隻費用全免，所需手術費用全數由「Project TNR 18」支付。
- 3) 手術同時會剪去耳角、注入晶片及狂犬病疫苗。
- 4) 手術後狗隻可獲術後護理照顧，安排入住休養中心由 7-12 日不等，視乎狗隻性別及身體狀況而定，待休養期完結後方可交回相關義工或團體。

{ 放回 Return }

1) 原地放回

狗隻絕育後交回義工或團體原地放回，登記義工負責照顧、餵飼及監察狗隻狀況，而登記義工可獲豁免刑責。

2) 安排領養

以減少流浪狗隻為原則，在可能情況下，於休養期內安排領養，否則只可原地放回。

法律責任

- 1) 基於法例，所有狗主均需為狗隻領牌、打防疫針及注入晶片，此等有主人之狗隻必須得主人同意方可進行手術（詳見附件五）。
- 2) 無晶片但有畜養人之狗隻亦需得畜養人同意方可進行手術（詳見附件五）。
- 3) 無晶片流浪狗由分區義工或協作團體負責跟進，「Project TNR 18」只負責進行絕育手術、注入晶片、狂犬病疫苗及術後短期護理。
- 4) 狗隻如有任何病況而經 AGA 獸醫評定為不適合手術時，義工或負責團隊需儘快接回狗隻就醫，待其完全康復後方可再帶來絕育，AGA 不承擔任何狗隻原有病況引致手術失敗或死亡之責任。

- 5) 所有經「**Project TNR 18**」進行絕育手術的狗隻均需注射狂犬病疫苗、注入晶片及剪去耳角以資識別。
- 6) 漁護署需保留相關狗隻晶片資料，以備查閱。
- 7) 漁護署即使再因任何原因捕捉到經「**Project TNR 18**」絕育之狗隻，需原地放回，而 **AGA** 無需付任何法律責任。
- 8) 義工領取註冊義工證明後，可獲豁免因餵食及照顧絕育前及放回後狗隻的相關刑責。

以鼓勵參與為計劃特點

- 1) 「**Project TNR 18**」透過免費絕育計劃增加公眾參與的動機。
- 2) 免費的休養中心令絕育後動物，在安全環境下休息至傷口癒合，免除義工為術後安排休養地方的擔憂。
- 3) 豁免義工在照顧上的刑責，鼓勵社區人士以關心、照顧的心態去對待流浪動物，達致和諧社區的建立。
- 4) 設交通費資助，分區義工在運輸待絕育狗隻往返絕育中心時，可以實報實銷方式獲資助，減低義工經濟上的負擔。
- 5) 除專業工作人員外，本計劃將聘請釋囚及傷健人士擔任其他工作。

計劃重點資料

- 1) **AGA** 建議在新界區租用一個較大及遠離民居的地方，建立一個流浪狗絕育和休養中心，集中處理手術、注射疫苗及晶片程序，休養直至傷口癒合後，可安排被領養或放回。
- 2) 流浪狗可透過義工、協作團體或經 **AGA** 動物拯救隊捕捉。倉狗、放養狗可由主人、畜養人、倉主或義工帶來。熱心市民如發現懷疑走失狗隻遊蕩，可通知 **AGA** 協助捕捉。更歡迎漁護署將捕捉到的流浪狗交予 **AGA** 處理。(詳見附件五)。

- 3) 根據過往絕育經驗，手術過程所需時間大約 30-90 分鐘不等，平均每名獸醫一天能為 8-10 隻狗進行絕育。以每日 10 小時，每星期五日進行計，估計「Project TNR 18」一年大約可為全港 2400 隻流浪狗進行絕育。
- 4) 事前需預約手術日期，並需於手術前一日抵達絕育中心，送抵後會入住指定等候房間，手術前會先進行懷孕檢查及手術風險評估，獸醫認為適合進行手術後，方會進行氣體麻醉或針管麻醉，待完成手術、包紮、注射狂犬病疫苗及剪去耳角後，診所助理會把狗隻送回休養房間。
- 5) 如狗隻經檢查後被評估為暫不適合絕育，會通知相關人士接回狗隻。
- 6) 按照獸醫建議，雄性狗隻絕育後休養及癒合期大約 7 天，雌性則大約為 12 天，在休養期內，狗隻不宜活躍運動，包括跑跳，也應保持傷口乾淨清爽，以免傷口再次受傷或感染。
- 7) 休養期內，每天有護理員負責清潔房間、提供糧食、食水或藥物，並觀察狗隻身體狀況及康復進度。
- 8) 休養期內，相關義工、主人或畜養人可作有限度探訪。
- 9) 康復情況理想的狗隻，可安排離開、轉往其它領養機構或原地放回。
- 10) 絕育及休養中心需要一幅大約 15000 平方尺的地方，包括
 - a) 一個手術室
 - b) 100 間容易獨立清潔、透光通風而保溫的療養房（每個 5x4 平方尺活動範圍）
 - c) 接待處及辦公室
 - d) 員工休息室
 - e) 糧食及用品儲物室
 - f) 洗手間及洗滌區
 - g) 小型停車場

- 11) 預計可租地，並改建大約 26 個 20 尺長的貨櫃作為絕育及休養中心，每個休養倉由 2 個貨櫃組成，每一個貨櫃可區間 5 個獨立房間，每倉共 10 個房間。全場地共設 10 個休養倉，即共 100 房間。
- 12) 每個房間均設有地台及獨立排污去水設施，方便清潔。以環境保護為原則，全場地設有排污系統，會盡量使用經環保污水處理系統處理後的循環水作清潔洗地之用。
- 13) 引入天然化糞池系統及儲水缸設備，每個獨立房間的污水及糞便經預設候管連接並流入到化糞池內，經過生物分解後，變成污水及淤泥，污水經水泵抽到附近污水渠排放，而淤泥則定期由環保公司用指定車輛吸走。儲水缸則採集及儲備足夠用水，經過濾後作為餵食及清洗之用。
- 14) 每個房間設有玻璃窗提供自然光，可供狗隻觀看戶外環境，亦方便護理員觀察狗隻狀況。
- 15) 每個貨櫃安裝 2 部冷氣機，及前後對流式抽氣扇，讓空氣於櫃內單方向式進出，衡溫的同時亦保持空氣流通。
- 16) 每個房間有監察鏡頭及獨立的閘門保護，房間之間用堅固的材料分隔，上層以疏氣設計，空氣流通之餘又防止狗隻互相襲擊。
- 17) 採用貨櫃組合式設計，方便裝拆及遷就場地實際情況，選址場地可以較為靈活，擺放的位置也可以彈性調配。即使場地租約完結，也可以完整地保留整個設施並搬運。而且貨櫃耐用可以抵 20 年以上，亦可抵受強風或大雨。
- 18) 休養倉採用特定格式，可容易複製及伸延，擴大或縮少規模均可。
- 19) 100 間房間中，預留約 10% 作為後備房，以備部份房間因為損毀、延期休養及需深層清理等情況發生，故此房間滿佔率為 90 間，預計每月糧食需備有 90 隻狗隻的份量。
- 20) 為鼓勵義工協助自行帶流浪狗前來絕育，建議提供車資津貼，以實報實銷形式資助，每狗隻最多來回各一程。

21) 人力資源方面，處理基礎建設時只需聘請 4 位項目經理合力完成，預計需時約 3 月，待建設工作大致完成，才聘請其他職員就位（詳見附件六）。

22) 項目預計以 2020 年為游說期，會配合各區區議會開會時間到 18 區進行游說工作。若 18 區均同意，亦可採取 18 區派出代表參與聯席會議方式，邀請有關部門、機構，共同研究解決問題的方法。（詳見附件七）

23) 相對要求漁護署改革、咨詢並修訂相關法例、承擔規劃、審批或咨詢試驗區域等，要再花上幾年時間，「Project TNR 18」只要得到各區區議會共同支持，可行性大大提高並能及早處理流浪狗問題。

24) 因漁護署並無統計全港流浪狗隻數量，據前線有豐富經驗義工估計，全港現約有五萬隻合資格的目標流浪狗隻，估計此計劃最少需運作十至十五年。

25) 流浪狗出生率（詳見附件十一）

流浪狗出生率試算表(Excel)，可計算 5 年內的流浪狗出生數量。

假設：

- 1.每一隻母狗 1 年生 2 胎；
- 2.每一胎幼犬數量 6 隻；
- 3.幼犬雌/雄性比例各一半；
- 4.出生後首年死亡率 50%，餘下 50%則有機會長大為成犬；
- 5.雌性繁殖能力由 1 歲後才開始至 10 歲以上。

根據以上條件，推算出一隻母狗連同每年所生子孫世代，5 年後便可達總數 741 隻。如果 136 隻母狗，經過 5 年後，可超過總數 10 萬隻。當然此推算只預計出生率，現實情況需預計自然死亡、突發天災人禍等因素。

26) 「Project TNR 18」將以 10 年為基礎，因為一般流浪狗經絕育後的自然壽命會在 4-6 年間，預期明顯減少數量效果則可能需在連續工作第 7 年後才見到，基於這個計算，無論在租地年期、建設規劃等都應以 10 年為一週期。

27) 「Project TNR 18」預計每年處理全港約 2400 隻狗，平均每區替 136 隻狗絕育，即大有機會減低 5 年後單一區域 10 萬隻的出生率。另外，假設絕育性別的自然比例各佔一半，意即每區為母狗絕育 68 隻，即可減少 5 年總數 5 萬隻。因此「Project TNR 18」的絕育工作需每年持續進行。

28) 但「Project TNR 18」不能只集中於控制雌性的絕育，而把雄性置於不顧，因為絕育手術同時能大大減低動物生殖系統病變，保障了動物的安全。同時，進行絕育時會一併注入狂犬病疫苗及晶片，這對公共衛生亦為另一大保障。

29) 設置及營運費用由 18 區區議會共同承擔。初步計劃使用貨櫃拼砌所需設施，或改建村校或其它可行方法，預計每年每區區議會需撥款約\$100 萬以支持計劃之進行。(詳見附件八、九)

面對的困難及建議

- 1) 根據香港法例餵飼流浪狗隻，及放回已入晶片狗隻均屬違法，建議以註冊義工方式，豁免計劃中的相關職員及義工刑責，而此方式於漁護署實行試點計劃時相同。長遠當然應以完整檢視全套動物法例並修改為目標。
- 2) 在未能尋到晶片主人的狗隻暫養安排中，有確切的責任問題尚待解決，因現時漁護署在執行轉名安排上，需時 2-3 個月，義工或暫養人在此期間要為前主人負擔責任，但若將此狗暫放於漁護署狗房內，並不保證狗隻不會被人道毀滅。對此，本計劃希望漁護署能檢視現時做法。
- 3) 另一個阻礙計劃執行的是晶片責任問題，因現時操作均以人名記錄為主人，建議透過「Project TNR 18」進行絕育的流浪狗隻，以 AGA 為負責機構，這可請漁護署協助以特別標記記錄有關晶片，而此記錄應有一套有別於現時漁護署的晶片記錄，並同時可供查閱。
- 4) 「Project TNR 18」雖主力推介絕育為目標，但同時亦希望藉此減低人道毀滅的情況。若最終能以用於人道毀滅的經費，全數用於「Project TNR 18」上，不但減輕區議會的負擔，相信關心動物議題的市民亦樂見其成。

- 5) 為保障公共衛生，「**Project TNR 18**」希望進行絕育手術的同時，能為狗隻注入狂犬病疫苗，而為所有狗隻注射疫苗本應為漁護署責任，建議漁護署能免費提供晶片及疫苗，以減輕計劃的負擔。
- 6) 現時漁護署有一條查詢熱線工作至晚上 11 時，但漁護署職員下班後，此熱線只能用作記錄問題，未能解答即時查詢，對於成功捕捉到有晶片的走失狗隻，都未能即時查到主人資料，若狗隻有受傷，甚至因此延誤診治，建議漁護署將熱線改為 24 小時運作，並可即時查閱資料。
- 7) 根據經驗，大部流浪狗都怕人，而倉狗則可能因守護地盆的心態才襲擊可疑人，但倉狗則是被遺棄的主要對象之一，守衛的習性難改，建議漁護署切實執行主人登記，減少被遺棄的出現，也是減少流浪狗的有效方法。
- 8) 狗隻無絕育，便會因爭取交配機會而打交，結果造成噪音滋擾，最後被投訴、被捕捉、被人道毀滅，但長遠來說，以漁護署有限資源進行人道毀滅，並不能解決過度生育問題，只會不斷惡性循環，亦對動物生命無任何保障。全面而統一的動物福利政策方才是解決問題根源的良方。
- 9) 經「**Project TNR 18**」絕育的狗隻放回後，即使再被捕捉亦應原地放回，免其一死，提供安全環境給動物生存，亦是公共責任。這必須要漁護署配合，方能切實執行。除非放回狗隻有惡意攻擊行為，不再適合於公共環境中生存則另作別論，但若有此情況，亦希望漁護署能通知 **AGA**，好讓在檢討計劃時更能反映真實數據。
- 10) 連漁護署都無全港流浪動物的統計數字，以百份比的指標去預計成效，根本是不切實際，與其是執著於數字比例上的成效，聘請顧問公司去監察，倒不如實際一點，儘快落實執行。
- 11) 社區動物亦是社區之一員，關心動物議題的市民亦與日俱增，區議會對「**Project TNR 18**」的肯定及撥款支持，誠然是全港區議會共建和諧社區的理想開始。
- 12) 最後，場地問題，根據現時地政條例，根本無場地能合法地用作狗場或適合本計劃進行，希望各部門能在場地使用上提供特別的豁免及酌情處理，以令本計劃能切實執行。

總結

香港流浪狗絕育問題只是芸芸動物議題的其中一少部份，尚有全面檢視已有久遠歷史但已不合時宜的動物法例、增設動物警察的要求、推動動物零撲殺等，相對來說，設立絕育及休養中心已經是最簡單能解決當前問題的方法。然而，政府在貓隻推行絕育計劃至今已廿年，仍然以寸進步伐前行，甚至是停滯不前，這不只使關心動物保護人士失望，更押上了全港市民的安全與衛生。

根據推算，如果每年 2400 隻母狗不即時進行絕育，10 年後因這 2400 隻覆式所生的狗隻便有成千上萬隻，這驚人的數字，單純依靠人道毀滅和領養家庭的能力，實在是無法應對和解決問題的，香港市民亦不能一等再等，等立法會或等漁護署幾年後再推出一個試驗計劃後才進行，到時可能已經太遲，錯失處理好這問題的機會。

絕育後狗隻減少交配和打鬥情況，從而減少發出的噪音和受傷率，從人道立場來看，絕對合乎時代邏輯，「Project TNR 18」不單止為流浪狗絕育，同時為牠們打狂犬病疫苗，也能減低傳染病影响人類的風險。另一方面，因為絕育後的流浪狗不等於次年會死亡，以短時間減少數量為目標是錯誤的評估方法，而減少預計的出生數量，才是正確觀念。

各位區議員，時代要改變，方法也應該可以改變，「Project TNR 18」是一個由下而上的解決問題方法，縱然並非單單批准執行便可，仍然有大量配套問題需要解決，但，你願意為人類、為動物的福祉行出重要的一步嗎？

~完~

動保同盟

審計署 2019/10/28 第四章「野生及流浪動物滋擾的監管工作」第 4 頁

(來源：審計署網站 https://www.aud.gov.hk/pdf_ca/c73ch04.pdf)

引言

表一

漁護署接獲有關野生及流浪動物滋擾的投訴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

動物	投訴宗數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野生動物					
野豬	396	510	643	787	1 008
野生雀鳥	253	284	306	435	509
猴子	423	513	527	399	409
其他 (註 1)	75	95	58	42	86
小計 (a)	1 147	1 402	1 534	1 663	2 012
流浪動物					
狗	6 773	5 663	5 060	3 805	4 203
貓	3 689	2 824	2 342	1 568	1 133
鴿子 (註 2)	328	375	404	469	540
黃牛/水牛	119	104	96	62	79
其他 (註 3)	288	219	229	196	69
小計 (b)	11 197	9 185	8 131	6 100	6 024
總計 (c) = (a) + (b)	12 344	10 587	9 665	7 763	8 036

資料來源：漁護署的記錄

註 1：其他野生動物包括蛙類、蝙蝠、果子狸和東亞豪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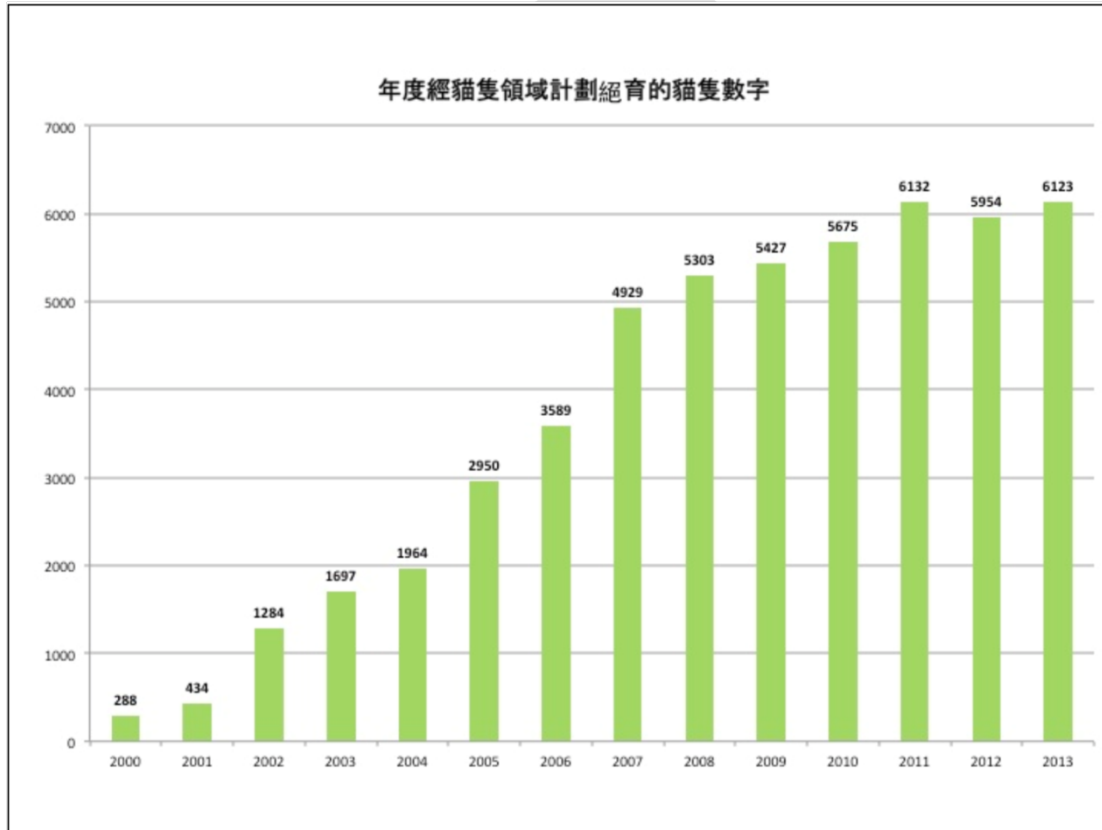
註 2：本報告書內所述的流浪鴿子包括野鴿 (另見第 1.2 段註 1)

註 3：其他流浪動物包括兔子、倉鼠和毛絲鼠。

附註：大部分滋擾投訴涉及噪音、衛生和安全問題。其他投訴涉及例如發現野生動物出沒、發現野生雀鳥的巢，和要求漁護署捕捉流浪動物等。

(來源～愛護動物協會網站

<https://www.sPCA.org.hk/ch/animal-birth-control/cat-colony-care-programme>)



動保同盟

節錄自 《狂犬病 (捕絕放計劃) (豁免) 公告》

第 421C 章 第 3 條

3. 豁免受棄掉及控制動物條文規限

(1) 如狗隻在 “ 捕絕放計劃 ” 下釋放，本條例第 22(1) 條在該狗隻釋放時不適用於該狗隻的畜養人。

(2) 如狗隻在 “ 捕絕放計劃 ” 下釋放，本條例第 23(1) 條在該狗隻釋放時不適用於該狗隻。

4. 在 “ 捕絕放計劃 ” 下釋放狗隻

(1) 就第 3(1) 及 (2) 條而言，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狗隻即屬在 “ 捕絕放計劃 ” 下釋放 ——

(a) 該狗隻於試驗區內釋放，而釋放該狗隻的人，攜帶著由某計劃統籌者發出的身分識別證，該證顯示該人 ——

(i) 屬該統籌者的僱員或義務工作人員；及

(ii) 已修畢由該統籌者舉辦的訓練課程；及

(b) 該狗隻附有辨認標記，而該標記是在以下條件獲符合的前提下，由該統籌者附加的 ——

(i) 經評估該狗隻的健康狀況及性情後，該狗隻獲評定為適合於試驗區內釋放；

(ii) 該狗隻已由註冊獸醫進行絕育；及

(iii) 該狗隻已就每一種嚴重狗隻疾病接種疫苗。

(2) 為施行第 (1)(a)(ii) 款，上述訓練課程 ——

(a) 須涵蓋動物營養、動物行為、環境安全及捕捉狗隻方法；及

(b) 須經署長批准。

(3) 為施行第 (1)(b)(i) 款 ——

(a) 關於狗隻的健康狀況的評估，須由註冊獸醫作出；及

(b) 關於狗隻的性情的評估，須由以下人士作出 ——

(i) 註冊獸醫；或

(ii) 有關計劃統籌者認可的狗隻訓練員。

5. 豁免受領取狗隻牌照規定規限

(1) 《狂犬病規例》(第 421 章，附屬法例 A) 第 20(1) 條不適用於在 “ 捕絕放計劃 ” 下畜養狗隻的人。

(2) 就第 (1) 款而言，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某人即屬在“捕絕放計劃”下畜養狗隻——

(a) 該人為以下目的，在計劃統籌者的處所內，畜養該狗隻——

(i) 評估該狗隻於試驗區內釋放的適合程度；及

(ii) (如適用的話) 替該狗隻進行絕育，並就每一種嚴重狗隻疾病替該狗隻接種疫苗；或

(b) 該人獲發第 4(1)(a) 條提述的身分識別證，並——

(i) 在該狗隻於試驗區內被捕捉後，畜養該狗隻，

以為 (a)(i) 及 (ii) 段指明的目的而將該狗隻帶進有關計劃統籌者的處所；或

(ii) 在該狗隻被附加第 4(1)(b) 條提述的辨認標記後，畜養該狗隻，以將該狗隻帶進試驗區，並於其內釋放。



動保同盟

(轉載自)

立法會 CB(2)1318/17-18(03)號文件

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流浪狗隻「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成效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流浪狗隻「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的成效。

背景

2. 政府的政策目標是確保在香港社區內，人與動物能夠和諧共存。在保障動物福利的同時，我們採取適當措施，妥善處理流浪動物可能引致的滋擾和公共健康問題。為此，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協助兩間動物福利機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期間推行為期三年的流浪狗「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的詳情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向本事務委員會介紹（立法會 CB(2)621/13-14(03)號文件）。

3. 「捕捉、絕育、放回」指為捕獲的流浪狗絕育，然後將其放回原來所在地。倡議者認為，透過「捕捉、絕育、放回」，流浪狗數目會因自然死亡而隨時間逐步減少。不過，至今尚沒有科學研究證實在其他相類地方這做法對減少流浪狗數目的成效。

4. 「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旨在評估該計劃在本港減少流浪狗數目及其滋擾方面的成效。香港愛護動物協會和保護遺棄動物協會分別擔任長洲和元朗大棠試驗區的統籌機構。統籌機構招募照顧者在試驗區內餵飼和捕捉流浪狗。在該兩個試驗區內被捕獲的狗隻均已接受性情評估，並經杜蟲、絕育和植入晶片，以及注射預防狂犬病及其他主要狗隻傳染病的疫苗。

5. 試驗計劃的運作程序訂定下列三項與兩間統籌機構議定的成效指標：

- (a) 在試驗計劃的首六個月，在試驗區為最少 80%的流浪狗絕育；
- (b) 試驗區的流浪狗數目於試驗期間每年平均減少 10%；以及
- (c) 在試驗期間所接獲的投訴應略合或少於全港平均數字。

顧問的研究結果

6. 漁護署聘請獨立顧問，監察試驗計劃的進展及評估成效。根據顧問的研究結果，該兩個統籌機構用了約十個月的時間，才可在其負責的試驗區達至為超過 80% 的流浪狗絕育的目標(即比原定的目標時間多約四個月)。因為有些狗隻對於捕捉設施較為警覺，難以捕捉，因而導致流浪狗隻在研究初期有較大機會於試驗區內繁殖。

7. 顧問每月觀察兩區的流浪狗數目，並得悉數目在不同月份均有升有跌。數目上的大幅差距可能與多項因素有關，包括不時有新的狗隻進入試驗區，狗隻因天氣和季節影響及節日期間有額外的食物供應而進出該等範圍，以及大棠試驗區的照顧者把一些流浪狗遷移至顧問未能隨時進入的收容所等。

8. 在研究期間的三年內，顧問估計長洲試驗區的流浪狗數目減少 14%，而大棠試驗區的流浪狗數目並無明顯變化，兩區均未能達到把流浪狗數目每年平均減少 10% 的目標。顧問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在兩個試驗區錄得的狗隻數目分別載於附件 A 及 B。

9. 長洲試驗區接獲的流浪狗投訴數目有所增加，但大棠試驗區則減少(見下表)。

每年接獲的投訴數目		
	長洲	大棠
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1 月 (即研究開始之前)	19	14
2015 年 2 月至 2016 年 1 月	39	8
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1 月	27	1
2017 年 2 月至 2018 年 1 月	26	6

顧問的觀察

10. 兩個試驗區均未能達到每年平均減少流浪狗 10% 的目標。根據顧問表示，可能涉及的原因如下：

- (a) 由於狗隻可在大範圍的試驗區 2 內走動，因此難於準確記錄在試驗區的狗隻數目；
- (b) 有新的狗隻進入試驗區；

(c) 相對狗隻的平均壽命(寵物狗約為 10 至 12 年或以上), 研究期較短, 以及在統籌機構的照顧及提供的治療下, 流浪狗的健康情況有所改善。在研究期間, 自然死亡的狗隻數目相對不多。事實上, 如長洲試驗區的統籌機構沒有為幼犬安排領養(見註 1), 該試驗區的流浪狗數目可能更多。

11. 全港與流浪狗滋擾有關的投訴, 由二零一五年的 6 060 宗下跌至二零一七年的 4 268 宗 (即在過去三年減少 30%)。這與全港流浪狗數目下降的趨勢一致, 即由二零一五年的 2 412 隻減少至二零一七年的 1 566 隻(即在過去三年減少 35%)。另一方面, 研究期間在試驗區接獲的投訴有升有跌, 而且未能達到上文第 5(c)段所述的目標。這結果可能由多項因素引致, 未必與「捕捉、絕育、放回」有一定的關係。舉例而言, 根據顧問及統籌機構所述, 長洲試驗區在研究初期的投訴由試驗計劃展開前的 19 宗, 增加至試驗計劃首年的 39 宗, 可能是由於有關統籌機構和附近其他人士提供食物, 吸引狗隻在該區聚集, 因而對附近住宅區造成更多滋擾, 以及公眾對試驗計劃更加關注。另一方面, 大棠試驗區的投訴減少, 可能是因為有關統籌機構在研究期間因應狗隻的健康情況, 不時把一些狗隻暫時遷移至收容所。

12. 整體而言, 「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在兩區的結果各有不同, 可能是因為環境有異, 長洲試驗區較為空曠、面積較大, 狗隻在區內和附近有較多走動; 大棠試驗區則是半封閉、面積較小, 狗隻走動較少, 而且有關統籌機構不時把狗隻遷移至附近的狗隻收容所。

未來路向

13. 在該項為期三年的試驗計劃下, 兩個試驗地點均未能達到原定的三項成效指標。根據研究結果, 「捕捉、絕育、放回」的構思似乎未能在短期內有效減少流浪狗數目, 因在統籌機構的照顧及治療下的流浪狗, 預計平均壽命會比其他沒有人定期餵飼及照顧的流浪狗為長。雖然該試驗計劃已經完結, 兩間統籌機構同意繼續在未來幾年間, 監察就該試驗計劃錄得的狗隻數目, 並向漁護署提供有關這些狗隻的數目變化和平均壽命資料。

14. 由於「捕捉、絕育、放回」計劃的結果在不同地點可能有所不同, 如有動物福利機構或其他團體有意在特定地點推行這類計劃以處理流浪狗, 政府對此持開放態度。當局會個別考慮是否適合在其他地點推行「捕捉、絕育、放回」計劃的建議, 包括人口密度、是否鄰近社區設施、交通情況等各項因素。此外, 在統籌機構及照顧者推行「捕捉、絕育、放回」計劃獲准豁免遵守《貓狗條例》(第 167 章)及《狂犬病條例》(第 421 章)的有關規定

之前，有關建議必須獲得當地社區支持。漁護署會協助倡議者推行計劃，包括分享試驗計劃的經驗、協助他們與有關區議會及地區持份者聯絡，以及向立法會尋求對有關法例的豁免。

15. 同時，漁護署會繼續以現行多管齊下的方法，並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訂定的國際標準下管理流浪動物，包括透過宣傳教育提倡以負責任的態度飼養寵物和妥善照顧動物，以及在動物福利機構支持下推動絕育和領養等等。漁護署因應投訴而捕捉的流浪狗數目減少(上文第 11 段)，反映管理流浪動物的現行策略有一定的成效。

徵詢意見

16. 請委員備悉有關流浪狗隻「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的成效。

食物及衛生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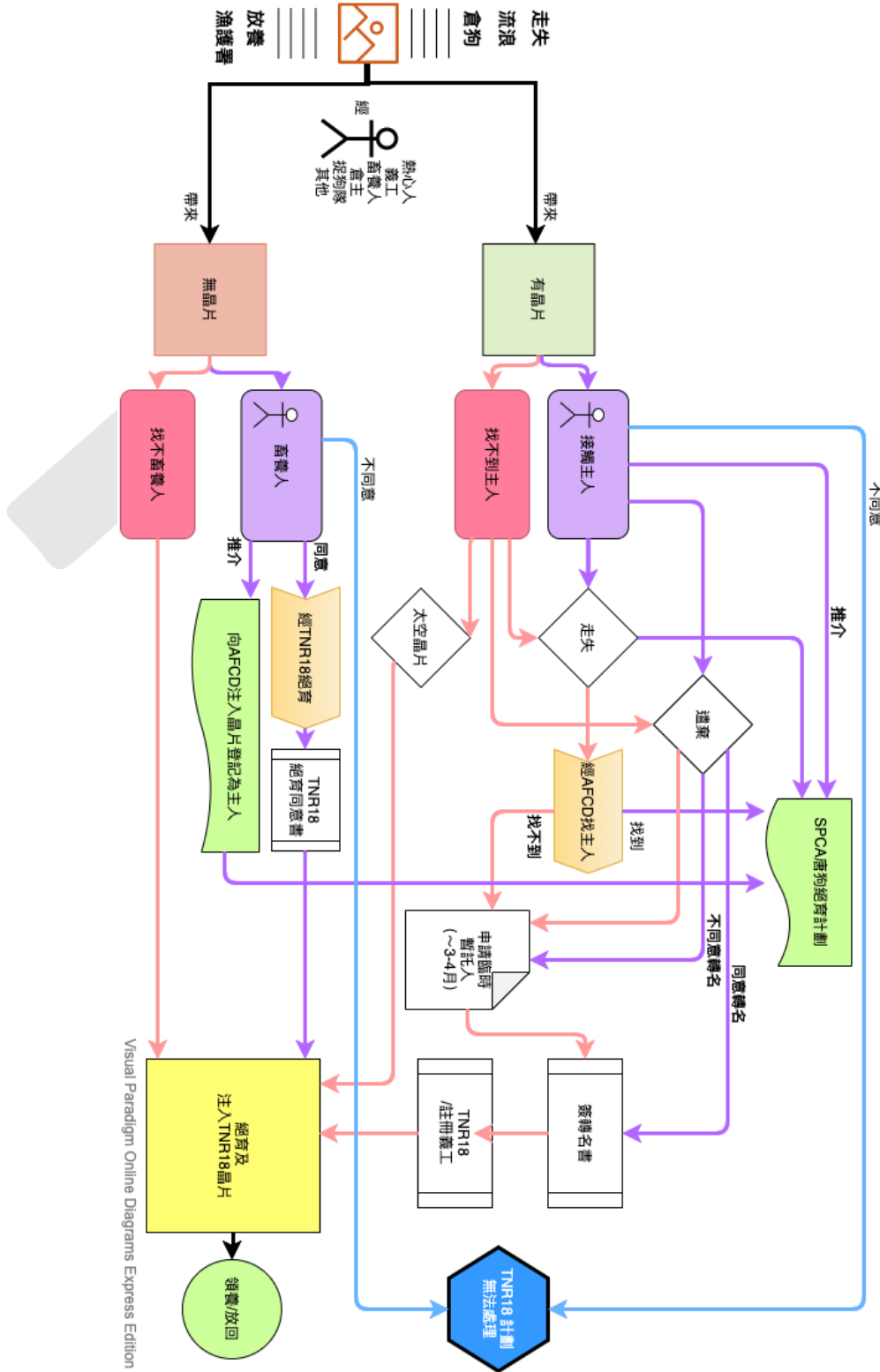
二零一八年四月



動保同盟

Visual Paradigm Online Diagrams Express Edi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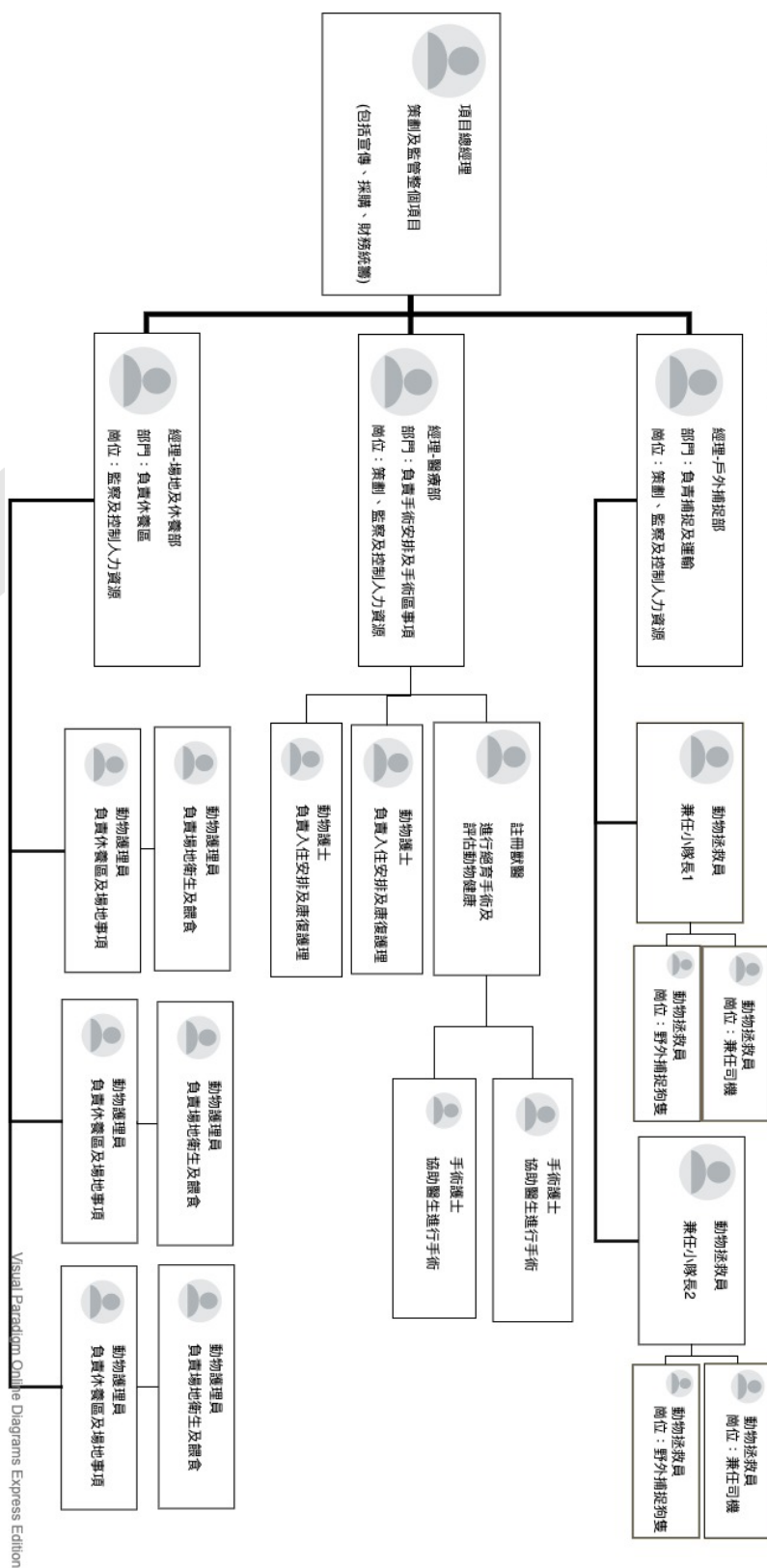
處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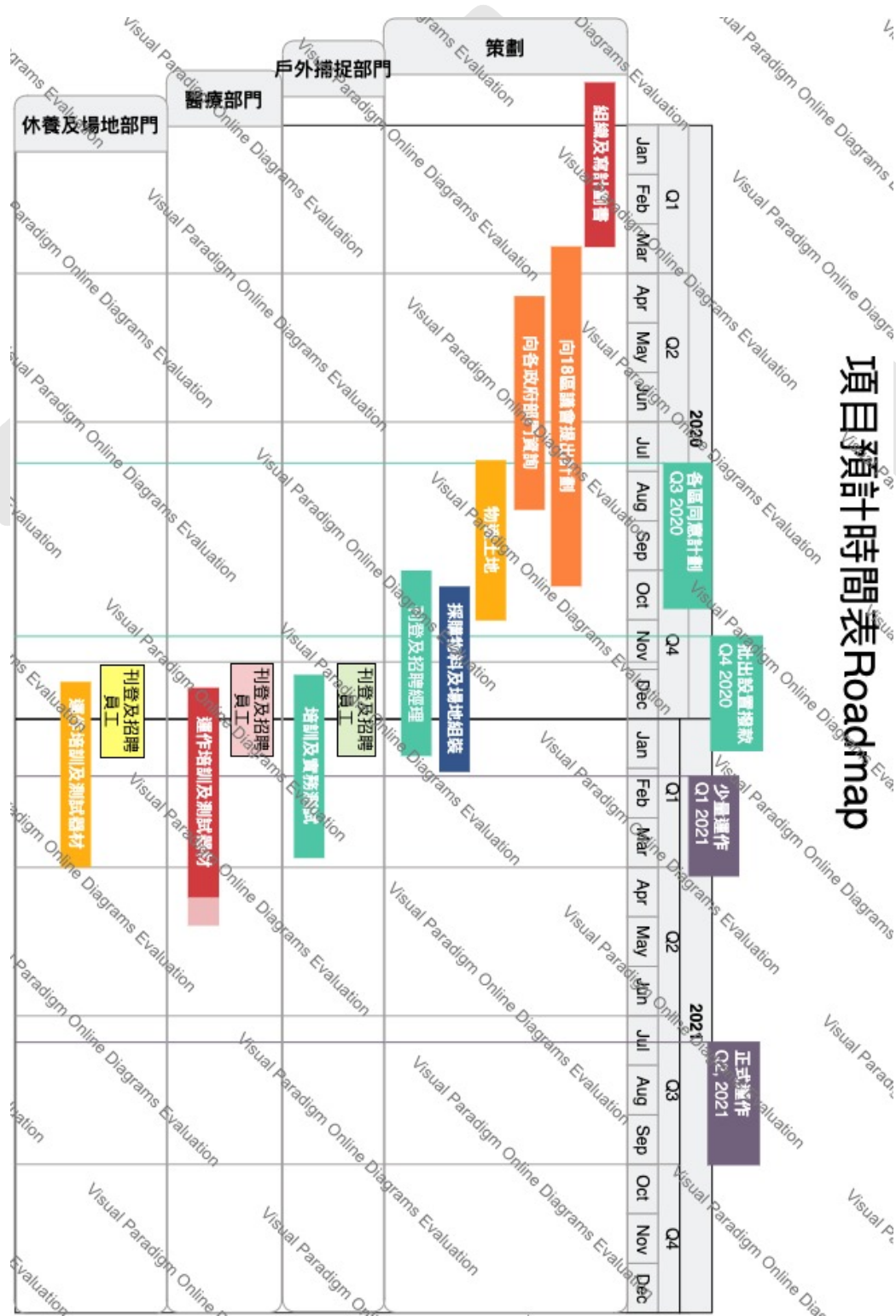
Visual Paradigm Online Diagrams Express Edition

員工架構圖

Visual Paradigm Online Diagrams Express Edition



Visual Paradigm Online Diagrams Express Edition



附件八

設置費用

	A	B	C	D	E	F	G	H	I
1				數量	@購買	運費+雜費+安裝	總支出	備註	
2									
3				1	320000	10000	330,000	車輛及雜費安裝包括必須的改裝工程	
4				10	6000	10000	70,000	大型犬隻尺寸用	
5				1	30000	0	30,000	捉狗時所需器材及工具	
6							430,000		
7									
8				26	110000	91000	2,951,000	裝修包括隔熱板，窗，水喉，電線喉，排污喉，通風喉，狗房圍，狗房分隔板/欄，電箱，燈，抽氣扇，監察鏡，電線，開關制，冷氣機安裝位及其它所需工程	
9				52	3000	15000	171,000	(每貨櫃2部1匹機)	
10				2	8000	2000	18,000	清洗毛巾及其它用品	
11									
12				1	10000	5000	15,000	(16立方容量)	
13				1	5000	2000	7,000		
14				3	2000	1000	7,000		
15				2	8000	5000	21,000		
16				3	75000	0	225,000		
17				1	100000	0	100,000	全場地下鋪設及物料	
18				1	50000	0	50,000	包括其它接駁配件	
19							3,565,000		
20									
21				1	10000	1000	11,000	(大號/衝溫/電動升離)	
22				1	50000	3000	53,000	(IDEXX procvr dx)	
23				1	100000	1500	101,500	(輕便式)	
24				1	30000	1500	31,500		
25				1	30000	3000	33,000		
26				1	25000	1500	26,500	(Pet weight<70kg)	
27				1	10000	1000	11,000		
28				1	50000	10000	60,000	設置手術室時其它所需物資	
29							327,500		
30									
31							4,322,500		
32									

營運費用

	A	B	C	D	E	F
			數量(名)	@時薪/hr	@月薪/mo	全年支/yr
1						
2	[人力資源]	獸醫(@10hrs/dav.@3days/wk.T:52wk/yr)	2	700	84000	2,184,000
3		診所護士(@10hrs/day.@5days/wk)	4		15000	720,000
4		動物護理員(@12hrs/day.@6days/wk)	6		15000	1,080,000
5		野生拯救動物護理員(@9hrs/day.6days/wk)	6		20000	1,440,000
6		項目管理級人員	4		40000	1,920,000
7		項目管理級人員 (首3個月建設期薪金)	4		40000	480,000
8		MPF (以上全年薪金 - 5%)		5%	-	391,200
9		sub-T	26			8,215,200
10						
11	[基本開支]	勞工保險 (團體)	1		-	30,000
12		場地租金 (15000尺 @\$5/尺)	12		75000	900,000
13		場地電費	12		10000	120,000
14		場地水費	12		5000	60,000
15		場地維修	12		5000	60,000
16		車輛燃油費	12		5000	60,000
17		車輛牌照費 (HIACE VAN 2755cc)	1		-	9,200
18		車輛保險費	1		-	17,000
19		車輛保養費	12		5000	60,000
20		環保污水處理費(吸糞服務)	12		1500	18,000
21		基本開支雜項	12		5000	60,000
22		sub-T				1,394,200
23						
24			隻數	@\$ 單價		全年支/yr
25	[治療開支]	藥物	2600	200	-	520,000
26		麻醉氣體	2600	300	-	780,000
27		包扎用品	2600	500	-	1,300,000
28		快速測試用品	2600	500	-	1,300,000
29		晶片	2600	10	-	26,000
30		狂犬病疫苗	2600	50	-	130,000
31		治療開支雜項	2600	100	-	260,000
32		sub-T				4,316,000
33						
34			隻數	@\$ 單價	月支出	全年支/yr
35	[糧食開支]	狗糧 (每日90隻狗)	90		45000	540,000
36		其他糧食	90		5000	60,000
37		sub-T				600,000
38						
39	[交通費用]	資助義工運輸費 (每程max.\$150 來回共2程)	4800	150	-	720,000
40						
41	[其它]	雜項	12		5000	60,000
42						
43						
44					Total :	15,305,400

財務費用包括以下各項

A) 設置費用～分為三大類

- 1) 運輸設備～包括購置一架貨 VAN/ 合規格及堅固的捕捉器材
- 2) 場地設備～改裝貨櫃/ 冷氣機及抽風系統/ 環保水系統（化糞池、儲水箱及泵）/ 地台工程
- 3) 手術室設備～手術台/ 超聲波機/ 驗血機/ 流動 X 光機/ 氣體麻醉機/ 高壓消毒器具機 / 手術用具。設置費共大約 432 萬港元。

B) 營運費用～分為五大類

- 1) 人力資源
 - a) 2 位(半職)獸醫（負責檢查及評估狗隻狀況及施行絕育手術）
 - b) 4 位護士/診所助理（協助獸醫進行手術，處理預約及管理狗隻相關的文書工作）
 - c) 6 位護理員（24 小時輪班當值，負責餵食、清潔及照顧工作）
 - d) 6 位拯救隊員（2 位兼任司機，分為兩隊兩更，對外進行捕捉及交收狗隻等工作）
 - e) 4 位計劃管理人（負責整體監管及行政工作）
- 2) 基本開支～場地租金/ 水電費/ 勞工保險/ 車輛保險/ 燃油費/ 牌照費/ 維修保養費/ 吸糞服務/ 雜項
- 3) 治療開支～快速測試體檢用品、晶片、麻醉氣體、包紮用品及基本藥物等，預備全年備用量加 10%後備用量即 2600 份。
- 4) 糧食～需備有每月可供 90 隻狗隻食用的份量。
- 5) 交通～義工協助自行帶流浪狗前來絕育，車資津貼每程以實報實銷最多\$150，，每隻狗只可津貼 2 程。

五類營運費用預計每年總共約港幣 1530 萬。

